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茂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27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玖肆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廖茂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08號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7月21日確定，113年11月2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；本案扣押物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94克，112年度安保字第698號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0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7月21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50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2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

01 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2 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請臺北市政府警
03 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04 成分，有該局112年北市鑑毒字第77號鑑定書在卷足憑，堪
05 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
06 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07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
08 宣告沒收，又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附著其上之
09 毒品無從析離，亦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
10 之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
11 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
1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